

公研釋一〇八號廣播電台進行「聯合經營」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.03.11. (86)公壹字第8510356-00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3月11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新聞局

主旨：貴局函詢廣播電台進行「聯合經營」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(85)起廣二字第一三五九八號函。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次委員會議，決議如次：

- (一)有關廣播電台進行「聯合經營」，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須就具體個案認定。按廣播事業間經營權的聯合，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結合態樣，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而目前貴局對該等事業經營權之聯合迄未監督管理，為免其聯合經營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，不宜依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規定，逕予排除公平法之適用。
- (二)至於節目的聯播，倘業者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經貴局指定聯播者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該行為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對於非經貴局指定而進行聯播者，廣播電台方面，由於貴局將研擬處理原則予以監督管理，得依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，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至於電視電台聯播前依本會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決，該聯播行為除未涉及時段廣告，且具有突發性、緊急短暫性，無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仍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。